

关于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烟台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向大会提交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说明，请予审议。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长岛综合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1.3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0.6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 3.2 亿元。长岛综合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增长 37.2%；上解上级支出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0.9 亿元，结转下年 0.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1 亿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45.9%，主要是因为落实海岛生态保护政策，导致开发项目及土地出让收入减少；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0.8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4.6 亿元。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增长 4.4%；上解上级支出及结转下年 0.1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长岛综合试验区区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5%，增长 14.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增长 8.9%。当年收支结余 0.2 亿元，滚存结余 2.3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债务余额 20.1 亿元，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 20.5 亿元以内。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 4.6 亿元，再融资债券 0.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稳增长和平衡收支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为此，我区紧紧抓住省市支持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重大机遇，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帮扶，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支。

一是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和支

收入连续 5 个月负增长，收入组织形势异常严峻，财政部门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收入调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4 亿元，收入质量达到 77%，完成预算。同时，紧紧围绕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重要事项，加大向上政策和资金争取力度，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资金 16.8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争取中央边境地区、特殊县转移支付和市级等额配套等资金 2.74 亿元，较上年增量 2486 万元，增长 10%；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5 亿元，较上年继续增量 1200 万元，增长 8.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得到进一步巩固；争取中央海岛及海域保护、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倾斜 5.7 亿元等，进一步提高了财政保障能力。2020 年 10 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通知中明确将长岛综合试验区专项债券单列支持政策再延长三年，为持续推进试验区建设提供重要资金保障。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持将“三保”放在优先保障位置，安排资金 323 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69 元提高至 74 元；安排资金 121 万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440 元提高至 588 元；安排资金 33 万元，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615 元提高至 787 元等。筹措资金 3.5 亿元，保障了全区人员基本支出等。继续贯彻落实上级厉行节约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再压减 60%以上，节用裕民，兜牢底线，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投入财政资金 5.8 亿元用于道路及综合管网改造、庙岛跨海引水、海水淡化、地质灾害治理、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

建设。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将部门存量资金 0.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

三是严格做好直达资金、新增债券使用管理，聚焦惠企利民补短板。我区严格直达资金监管，第一时间精准分配下达直达资金，切实加快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等直达资金拨付进度，全过程监控，确保资金直达企业、直达民生，助企纾困。今年，市财政局下达长岛抗疫特别国债等各类直达资金 1.36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区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庙岛跨海引水、有居民岛海水淡化、污水处理厂及 12 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等工程和疫情防控等支出，11 月底实现 100% 支出。同时，聚焦区工委管委重点建设项目，围绕试验区建设，积极向上申报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4.6 亿元，用于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二期）、生态建设（二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严格资金使用，加快支出进度，12 月全部支出完毕。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有效保障了我区抗疫和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支出需求，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

四是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预算制度。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在试验区政务网专栏集中公开了政府和部门预决算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批复，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跟踪，组织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等，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通过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全方位动态监测我区政府债务变动情况，密切监控债务率，稳妥做好我区政府债务工作。继续开展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保障了预算跨年度平衡、

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充分发挥财政“稳定器”和“调节器”的作用。2020年年底暂付款规模压缩到3.5亿元，与2018年底（6.5亿元）规模相比，压减了3亿元，压减率达46.5%。审结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196件，审减7892万元，审减率10%；组织政府采购105次，采购预算资金为2.2亿元，共完成货物、工程、服务类实际采购金额2.1亿元，节约资金627.5万元，节约率2.8%。规范和加强经略海洋基金的运作与管理，今年该基金已向长岛海洋牧场等相关企业投资3500万元，拓宽了我区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长岛海洋生态保护和持续发展。

2020年，全区财政工作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圆满完成了任务目标，但在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矛盾，主要表现在：收入方面，在严重的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大背景下，继续贯彻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严格的生态管控要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有匮乏的税源持续萎缩。支出方面，疫情防控 and 民生保障等方面新增大量支出，全域生态保育、近海腾退等重点项目继续推进，财政刚性支出需求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二、2021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长岛综合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4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税收收入1.1亿元，税收占比78%左右。加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10.8亿元，上年结转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12.8亿元。

2021年，长岛综合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12.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亿元，同比下降20.4%；上解

上级支出 0.3 亿元，结转下年 0.6 亿元。长岛综合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扣除人员经费行政运转等支出，项目支出 2.7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综合项目类支出 5500 万元，主要为加强财源建设、产业引导基金等 34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1600 万元、重大基础设施论证费 500 万元等。

2. 文化教育类支出 1468 万元，主要为教育经费 868 万元、对外宣传及旅游推介费 600 万元等。

3. 党政机关班子类支出 1895 万元，主要为机关事务运行等 1119 万元、党建建设 283 万元、电子政务 493 万元等。

4. 公共安全平安建设类支出 650 万元，主要是安全生产专项 120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 100 万元、重大安保 100 万元、消防器材 330 万元等。

5. 社会保障卫生类支出 3657 万元，主要为拥军、优抚、救助等民政事务 2100 万元、计划生育卫生支出 1442 万元、公共就业 115 万元等。

6. 农林水科技类支出 3228 万元，主要为引水保障 948 万元、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调查 730 万元、自然保护区建设 740 万元、海洋公园建设 340 万元、海洋资源本底调查 224 万元、渔业互保 246 万元等。

7. 城市维护类支出 5095 万元，主要为污水垃圾处理 1946 万元、清洁供暖及农村道路硬化等 1700 万元、全域保洁费用 1449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0.6亿元，下降7.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收入0.1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等0.5亿元。加上补助收入等0.2亿元，收入共计0.8亿元。

2021年，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0.7亿元，下降87.7%，其中，债务付息支出0.6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0.1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及结转下年0.1亿元，支出共计0.8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7亿元，增长7%。社会保险基金安排支出1.4亿元，增长8.4%。当年结余0.3亿元，滚存结余2.6亿元。

三、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1年，长岛综合试验区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主题，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进长岛海洋生态保护和持续发展这一主线，抓收入、优支出、促发展、防风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加大收入组织力度。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激发企业活力，大力培植财源，对重点税源、潜在税源全面管控，做好收入形势分析，确保应收尽收。二是继续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力度。强化政策研究，抢抓政策机遇，围绕海洋生态文明建设重要事项，争取上级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强化重点领域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继续从严安排

“三公”经费等预算，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进一步加大岸滩整治修复、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和为民服务实项目资金投入，切实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推动社会事业持续发展。

（三）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组织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常态化公开机制，及时进行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增强预算管理的透明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预算法》规定调整预算。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围绕区人民医院建设、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积极申报2021年新增债券，严格在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债，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2021年长岛综合试验区改革发展各项任务重大而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市工作总体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为高标准建设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2月19日
